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二) 桃園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利用各項活動與課程推動家庭教育，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二) 透過活動實施，利於雙向互動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活絡親子良好互動關係。

(三)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連結，促進家長增能關心子女，發揮教育功能，增進教學效益。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執行小組 職稱	學校擔任 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游春美	女	召集成員，成立小組及管考推動家庭教育小組業務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林素玲	女	綜理推動小組一切行政事務，並推動計畫執行及成果
委員	教務主任	翁國元	男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規畫與執行
委員	學務主任	曾天韻	女	家庭教育活動規畫協助及辦理
委員	總務主任	翁林煊	男	家庭教育環境佈置與規畫
委員	輔導組長	李琦瑋	女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暨執行承辦與資訊整合
委員	專輔教師	李叔穎	女	協辦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汪永華	男	協辦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鄭雅琪	女	協辦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余季倫	女	協辦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謝閔名	男	協調學校與社區之間溝通

四、規劃辦理：

-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輔導室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區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四) 集會及學校活動中融入親職、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生命教育、憂鬱暨自傷防治、生涯發展教育、家庭資源管理等內容。
- (五)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

五、實施方式：

- (一) 領域課程：各學習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 (二)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擬定家庭教育計畫，於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
- (三)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1. 新生始業活動：新生家長座談會，與家長進行校務說明及座談。
 - 2. 祖父母節活動：規畫開學日祖父母節相關活動，例如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攜手學習趣（去），鼓勵祖父母或是父母親陪同新生參與始業活動，落實感恩與傳承。
 - 3. 班親會：辦理親師座談會等活動，增進親師溝通，建立親師合作。
 - 4. 專題講座：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升家長教養專業知能。
 - 5. 親職活動：辦理親職教育日、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及對家庭教育的重視。
 - 6. 運動會：邀請家長參與親子趣味競賽或幫孩子各項表現加油打氣、拍照留念，增進親子互動機會。

7. 教師輔導增能研習：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推派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研習、種子教師課程或進修活動。

8. 資源整合：結合社區資源、志工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並積極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扶助弱勢學生，如愛心早餐及教科書學用品補助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9. 家庭訪問：安排家庭訪問，加強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10. 網路公告：提供各種研習、講座、親子教育資訊以及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

六、成果檢核：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建冊列檔，以為本校自我評鑑之依據。

七、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